

证券代码：002430

证券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8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蚌埠杭氧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蚌埠杭氧”）与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华光集团公司”）就终止合同涉及的赔偿和资产处置事宜进行了协商，并达成一致意见。截至公告日，蚌埠杭氧已全额收到安徽华光集团公司赔偿款和资产处置所得共计2597.71万元。

公司认为，上述涉及赔偿和资产处置的所有事项均已完成，蚌埠杭氧已没有存续的必要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》，同意对蚌埠杭氧进行清算注销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2020年10月31日，蚌埠杭氧资产总额为2,636.3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.22%。因蚌埠杭氧总体经营规模较小，清算注销后，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7日